



230020349734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927



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TEXTILE INDUSTRIAL PRODUCTS TESTING CENTER OF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C251699T

样品名称： 春秋长裤

委托单位： 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

生产单位： 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

【国家生态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江苏）】
【国家产业用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无锡）】

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

电话 (Tel) : 0510-88219586/88201560 邮编 (P.C.) : 214101

声明：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
2、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4、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包括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5、如无特殊要求，基于“风险共担”原则，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6、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7、若报告有CMA标志，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8、声明未尽事宜，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

TRF_T03_3.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C251699T

报告日期: 2025-12-18

防伪码: 50012822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
委托单位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庆丰路18号
生产单位	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春秋长裤
样品信息	成分: 98%棉/2%氨纶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

送检样品	卡其色长裤 3条
样品受理/检测开始日期	2025-12-12
检测/判定依据	1.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B类 2.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结论:

单项结果详见检测结果页。

备注: *****

*****接下页*****

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签名):

叶春艳

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
电话 (Tel) : 0510-88219586/88201560 邮编 (P.C.) : 214101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
2、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4、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包括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5、如无特殊要求, 基于“风险共担”原则,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6、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7、若报告有CMA标志,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8、声明未尽事宜,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

TRF_T03_3.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C251699T

报告日期: 2025-12-18

防伪码: 500128220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公定回潮率下的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棉: 98 氨纶: 2	棉: 97.9 氨纶: 2.1	合格
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变色	GB/T 31888-2015	≥3-4	不考核 (非夏装)
3	耐光色牢度(级)	变色	GB/T 8427-2008 方法3, 晒至4级	≥4	符合4级
4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B/T 5713-2013	≥3-4	4-5
		沾色		≥3-4	4-5
5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B/T 3922-2013	≥3-4	4-5
		沾色		≥3-4	4-5
6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B/T 3922-2013	≥3-4	4-5
		沾色		≥3-4	4-5
7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GB/T 3920-2008	≥3-4	4-5
		湿摩		≥3	4
8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B/T 3921-2008 方法A (1)	≥3-4	4-5
		沾色		≥3-4	4-5
9	起球(级)	GB/T 4802.1-2008 起球600r, 压力780cN	≥3-4	4	合格
10	pH值*1	GB/T 7573-2009	4.0-8.5	5.1	合格
11	甲醛含量*2一分光光度计法(mg/kg)	GB/T 2912.1-2009	≤75	未检出	合格

备注: *1使用的萃取介质为0.1mol/L氯化钾溶液。

*2检出限为20mg/kg。

* * * * * 接下页 * * * * *

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

电话 (Tel) : 0510-88219586/88201560 邮编 (P.C.) : 214101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
2、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4、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包括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5、如无特殊要求, 基于“风险共担”原则,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6、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7、若报告有CMA标志,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8、声明未尽事宜,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

TRF_T03_3.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C251699T

报告日期: 2025-12-18

防伪码: 500128220

第3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物质名称	CAS编号				
12	4-氨基联苯	92-67-1	GB/T 17592-2024 附录D	禁用	未检出	合格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未检出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未检出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1、经本方法检测, 邻氨基偶氮甲苯 (CAS号: 97-56-3) 分解为邻甲苯胺 (CAS号: 95-53-4), 5-硝基-邻甲苯胺 (CAS号: 99-55-8) 分解为2,4-二氨基甲苯 (CAS号: 95-80-7)。
2、4-氨基偶氮苯 (CAS号: 60-09-3), 经本方法检测可分解为苯胺 (CAS号: 62-53-3) 和/或1,4-苯二胺 (CAS号: 106-50-3)。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含量大于5mg/kg, 应重新按GB/T 23344进行测定。
3、定量限: 5mg/kg, 禁用限量值≤20 mg/kg。

*****接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C251699T

报告日期: 2025-12-18

防伪码: 500128220

第4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3	其他要求-包装中金属针等锐利物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包装中无金属针等锐利物	合格
14	其他要求-产品上残留的金属针等锐利物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产品上无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合格
15	附件-服装绳带	GB 31701-2015	应符合 GB 31701-2015 第4.4.3章节要求	无绳带	/
16	接缝强力 (N)	GB/T 31888-2015 5.20章节 洗后样 ^{*3}	≥140	裤后裆缝 220 (织物断裂)	合格
17	异味	GB 18401-2010	无	无	合格

备注: *3洗涤程序: GB/T 8629-2001, 5A, 悬挂晾干。

样品照片



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

电话 (Tel) : 0510-88219586/88201560 邮编 (P.C.) : 214101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
2、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4、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包括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5、如无特殊要求, 基于“风险共担”原则,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6、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7、若报告有CMA标志,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8、声明未尽事宜,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